

# 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 112 年暑期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90046519號辦理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事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時間：本校學生志工視學校需求採不定期招募，招募訊息刊登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伍、報名：於招募期間內至本校網站填妥資料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並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- 一、 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- 二、 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柒、服務內容：

7/17(一)~8/18(五)協助處理校園清潔工作、書籍發放及整理 (9:00~12:00)

◎請有意願的學生勾選日期：

日期	7/17(一)	7/18(二)	7/19(三)	7/20(四)	7/21(五)
勾選					
日期	7/24(一)	7/25(二)	7/26(三)	7/27(四)	7/28(五)
勾選					
日期	7/31(一)	8/1(二)	8/2(三)	8/3(四)	8/4(五)
勾選					
日期	8/7(一)	8/8(二)	8/9(三)	8/10(四)	8/11(五)
勾選					
日期	8/14(一)	8/15(二)	8/16(三)	8/17(四)	8/18(五)
勾選					

捌、簽到、退：

- 一、 請先至學務處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配穿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- 二、 離校時，將志工背心交至學務處簽退，並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。

玖、義務：

- 一、 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並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 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 10 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，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，將不再任用。
- 三、 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## 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學生志工假期服務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(        ) 年 (        ) 月 (        )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就讀學校名稱	
年級/班別	_____年 _____班	學        號	
地址			
申請人電話	家用：	手機：	
服務日期	請參閱下面表格，並勾選可服務時間 ※實際服務日期，以學校錄取公告為準		
家長	請簽名：	與申請人關係	
家長聯絡電話	家用：	手機：	

註 1：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 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攜帶志工服務卡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(如果同學怕服務卡遺失，也可以選擇服務時數期滿後，一次登記完畢服務時數 )

註 3：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。

註 4：龍潭國小地址：32571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。傳真：03-4806591

註 5：報名日期：2023/06/19 (一) ~06/23 (五) 中午 12:00 截止報名 (額滿為止)。

註 6：錄取通知：2023/06/28(三) 16 時公告在本校校務布告欄。